重庆市开州区大丘幼儿园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

2.做好入园孩子在园期间的安全监管、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开州区大丘幼儿园下设3个职能处室，分别是：保教处，综合处，安全稳定办公室。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 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405.27万元（含上年结转1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5.27万元（含上年结转13.65万元），收入较2022年增加78.7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35.9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57.2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经费拨款增加50.3万元（主要是本年把幼儿营改、贫困幼儿生活补助等纳入了年初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7.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7万元（工资福利增加，主要是2022年调入教师8人）。主要用于学校教育教学相关的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幼儿资助、以及幼儿户外场地改造、设备采购等支出。
3. 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405.2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328.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37.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0.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8.77万元。支出预算较2022年增加78.7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35.9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57.2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经费拨款增加5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7.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7万元。

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有：

1. 本年项目：（1）2023年预算大本-渝财教〔2022〕194号-关于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营改；(2)2023年预算大本-渝财教〔2022〕194号-关于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资助；（3）2023年预算大本-渝财教〔2022〕193号-关于下达2023年校园安保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校园保安服务费；（4）2023年预算大本-渝财教〔2022〕194号-关于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扩大资源-幼儿户外场地改造。

2.上年结转项目：2021结转-开州财教发[2021]28号-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助-新园工程建设及设施设备。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5.27万元（含上年结转13.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5.27万元（含上年结转13.65万元），比2022年增加7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1.80万元，比2022年增加135.9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于新建学校，幼儿人数和教职工人数有所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本年项目支出53.47万元，比2022年减少57.2万元，（1）2023年预算大本-渝财教〔2022〕194号-关于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营改14.04万元；(2)2023年预算大本-渝财教〔2022〕194号-关于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资助1.94万元；（3）2023年预算大本-渝财教〔2022〕193号-关于下达2023年校园安保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校园保安服务费3.84万元；（4）2023年预算大本-渝财教〔2022〕194号-关于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扩大资源-幼儿户外场地改造20万元；（5）2021结转-开州财教发[2021]28号-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助-新园工程建设及设施设备13.65万元。

重庆市开州区大丘幼儿园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3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3.33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3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9.82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席家利 联系方式：（席家利，电话：023-52288953）**